

中国矿业大学正高级岗位教师延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继续聘用（以下简称“延聘”）工作，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延聘范围

我校聘任正高级教师岗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二、延聘条件和时间

因工作需要，师德高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聘期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身体健康、且符合下列有关条件的，可以按有关程序办理延聘：

1. 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年满 70 周岁退休，因国家重大项目特殊需要，按国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最多延长至 75 周岁。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延长至 65 周岁退休。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3 年内，入选院士有效候选人；

（2）受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入选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3) 连续受聘教授二级岗位 4 个及以上聘期者，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仍聘任在教授二级岗位。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正主持以下项目（课题）之一的，可以延长至项目结题（不含延期）时间退休，但不得超过 65 周岁。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

(4)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已实际到账 300 万元以上（含）。

4.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需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延迟退休，但最长不超过 63 周岁。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内，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

(2) 江苏省教学名师获得者，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排名第一）；

(3) 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4) 连续受聘教授二级岗位 3 个聘期，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仍聘任在教授二级岗位。

三、延聘程序

1. 符合上述第 1、2、3 条延聘条件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距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6 个月前，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是否同意，同意延聘的在征求本人同意后，单位向人力资源部提交《高

级专家延聘审批表》及相关材料，人力资源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材料无异议，提请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再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同意后，办理延聘手续。

2. 符合上述第 4 条延聘条件的，本人在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6 个月前，向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是否同意延聘，同意延聘的，单位向人力资源部提交《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及相关材料，人力资源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材料无异议，提请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后（初步意见包括是否工作需要、是否同意和具体延长时间），再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同意的，办理延聘手续；不同意的，到龄后正常办理退休手续。

四、延聘管理

1. 延聘人员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原岗位级别延聘，延聘期间如遇新一轮岗位聘任，按在职人员参加岗位竞聘。

2. 延聘期间，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延聘期满按照本办法规定又符合继续延聘条件，按本规定要求执行。

3. 延聘人员在延聘期间原则上不再执行年薪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终止延聘，按程序办理退休手续：

- （1）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2）经考核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 （3）延聘期间本人提出不再延聘的。

五、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适用本办法。国家退休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中国矿业大学正高级岗位教师延聘工作实施办法》（中矿大〔2018〕2 号）同时废止。